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计算机（华为擎云 L540X-B066 优享版）^{【1】}，生产厂为（厂名）华为终端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